

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  
在投票日  
由投诉处理会接获的投诉个案

性质		由公众人士 直接提出的 个案数目	经其他部门/ 人员转介的 个案数目	接获个案 总数
1	选举广告	54	0	<b>54</b>
2	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	20	0	<b>20</b>
3	投票资格	33	4	<b>37</b>
4	投票站的分配/指定	27	10	<b>37</b>
5	选举开支	1	0	<b>1</b>
6	虚假陈述	3	1	<b>4</b>
7	舞弊/贿赂/款待/胁迫手段/冒充他人	14	0	<b>14</b>
8	雇用十八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/竞选活动	5	1	<b>6</b>
9	虚假选民登记	4	0	<b>4</b>
10	因使用扬声器/车辆/电话拉票/在公众地方呼喊选民姓名而对选民造成滋扰	124	2	<b>126</b>
11	个人资料私隐	45	2	<b>47</b>
12	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	17	0	<b>17</b>
13	投票安排	94	11	<b>105</b>
14	禁止拉票区安排	1	1	<b>2</b>
15	在禁止拉票区/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	42	1	<b>43</b>
16	进行票站调查	31	5	<b>36</b>
17	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	62	6	<b>68</b>
18	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	1	0	<b>1</b>
19	其他	34	5	<b>39</b>
<b>总数</b>		<b>612</b>	<b>49</b>	<b>661</b>